國立臺灣大學一般垃圾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第 2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第 27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校園，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施行範圍為本校校總區，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宿舍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垃圾包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

第 四 條　資源回收垃圾如廢紙類、鐵鋁罐、塑膠類、寶特瓶類、鋁箔包、家電類等須依據台北市政府公告之資源回收分類方式分類後回收。

第 五 條　垃圾須使用以本校專用可追蹤產出單位之編碼垃圾袋盛裝，始可收運。本校專用垃圾袋之規格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訂定。

第 六 條　前述款項收入併入本校校務基金後，統一運用於校內環保相關支出。

第 七 條　禁止校外所產生之各型垃圾攜入本校校園內棄置或投置校內垃圾桶內。

第 八 條　營建或修繕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得併入校內垃圾處理，相關廠商須自負其清除責任。

第 九 條　垃圾分類是否確實、任意棄置垃圾、夾雜不屬一般垃圾之廢棄物或將校外垃圾攜入校內之監督查核責任由本校管理單位負責。經查獲違規事項者，得處罰責，相關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